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08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达成和解及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销起诉，收到裁定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正元”）为本案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29,957,678.85 元，以及因逾期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45,307,469.64 元

● 对公司的影响：工大正元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铁岭住建局”）及铁岭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铁岭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 30,937,998.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09,801.71 元。本次诉讼和解及收到 16,939,923.96 元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损益 370 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大正元应收铁岭住建局“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EPC 项目”（以下简称：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款项余额为 13,998,074.27 元，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剩余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工大正元收到了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三、(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四＞。根据上述裁定书，就原告工大正元与被告铁岭住建局、被告铁岭人民政府、第三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设计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解除对铁岭住建局银行账户的冻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工大正元就铁岭住建局及铁岭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事项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法院已受理该案件未开庭审理。

此前，原告工大正元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铁岭住建局名下银行账户对应的存款，被告铁岭住建局及铁岭人民政府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一、(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二＞，分别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铁岭住建局及相关机构名下银行账户对应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驳回被告铁岭住建局及铁岭人民政府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近日，工大正元收到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 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三、(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四＞，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解除对铁岭住建局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和解及执行情况

近日，工大正元、工大设计院与被告铁岭住建局就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签订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履行情况，共同确认以下事实：

1、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6,671,192.38 元，其中工大设计院的设计费为 765,000.00 元、工大正元的建安费为 75,906,192.38 元。2020 年 12 月 15 日，铁岭住建局与工大正元签订《铁岭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EPC 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铁岭住建局制定了《政府还款计划表》（以下简称《政府还款计划》）。双方确认：铁岭住建局就应付未付工大正元工程款承担违约责任，从应付款之日起承担所欠工大正元工程进度款年化 6%的利息、复利，并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12 个月还清，如未按还款计划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承担应还工程进度款金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补充协议》《政府还款计划》签订后，铁岭住建局给付工大正元工程进度款 24,974,932.6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岭住建局累计给付工程进度款合计 49,974,932.69 元。

2、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合同内污水厂改造单项工程 7,687,618.45 元、路面拆除及恢复 1,867,154.16 元、穿越铁路管线 2,269,827.49 元等五项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非本诉公所涉金额，不在本和解协议中解决，由双方另行解决。

3、工大正元与铁岭住建局签订《新政府还款计划》。按照《新政府还款计划》，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76,671,192.38 元，扣除合同中标清单内：第三人设计费 765,000 元（已支付）、施工图纸审查费 109,500 元（双方无争议），岭南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单项工程 7,687,618.45 元、路面拆除与恢复 1,867,154.16 元及穿越铁路管线 2,269,827.49 元后，剩余金额为 63,972,092.28 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对铁岭住建局应付未付的工程款计提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的利息为 2,942,764.37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铁岭住建局应付未付工大正元的工程款及利息合计为 16,939,923.96 元。

鉴于以上，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和解条款：

1、铁岭住建局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工大正元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合计 16,939,923.96 元。

2、如铁岭住建局履行了和解协议约定的上述付款义务后，铁岭住建局与工大正元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失效，并且工大正元立即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解除对铁岭住建局账户的查封，案件起诉发生的费用由工大正元承担。

3、如铁岭住建局未按和解条款第一条约定的还款时间、金额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利息，视为铁岭住建局违约，和解协议自动解除，铁岭住建局应继续履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政府还款计划》约定的义务。

工大正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铁岭住建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合计 16,939,923.96 元，工大正元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及解除查封申请，并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三、(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四＞。

三、诉讼裁定情况

《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三＞裁定内容如下：

解除对被申请人铁岭住建局名下相应银行账户的冻结。

《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黑 0102 民初 58568 号之四＞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工大正元撤诉；案件受理费 27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工大正元负担。

四、本次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工大正元已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铁岭住建局及铁岭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 30,937,998.2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09,801.71 元，工大正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铁岭住建局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合计 16,939,923.96 元。本次诉讼和解及收到 16,939,923.96 元工程进度款及利息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损益 370 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工大正元应收铁岭住建局铁南“污水处理一期项目”的款项余额为 13,998,074.27 元，若存在部分或全部剩余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将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诉讼和解及撤诉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3-007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刘海霖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刘海霖先生简历

刘海霖，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

2006 年 7 月入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职员、二级业务主管，审计、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业务主管等职务；2015 年 4 月入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党总支书记、总部工会主席、证券事务部经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副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总部工会主席、证券事务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总部工会主席、审计法务部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审计法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94,418,694.58	8,860,108,027.37	18.45%
营业利润	816,372,582.14	777,798,021.70	4.96%
利润总额	819,651,292.08	780,455,784.82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46,458.24	380,229,134.14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926,357.03	370,984,064.10	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6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7%	11.39%	-0.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18,862,341.22	12,016,544,118.64	2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8,413,968.44	3,462,734,438.66	12.29%
股本	579,543,067.00	579,538,3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5.97	12.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9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4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8 亿元，同比增长 9.87%。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系：

1、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受客观因素影响，医院常规检测需求呈现了阶段性的下滑，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下半年随着客观因素消除，医院门急诊、住院手术等诊疗活动逐步回归常态，公司各项业务在下半年亦逐步恢复增长，公司下半年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得益于下半年业务的增长，全年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呈现了稳中有增的态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369,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 CHAN HWANG TONG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073,167	99.8811	296,340	0.11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57,667	99.9952	11,84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365,567	99.9984	3,940	0.00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7,225,657	99.8364	11,840	0.16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除议案 3 以外的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2 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写指南》（GRI Standards）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企业行动指南》（SDGs）等相关指引，为了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联系，回应关切与期望，公司针对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于 2022 年在环境、社会及治理领域作出的努力，编制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唐娅、NAM DAVID INGYUN 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本议案的利益相关人，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8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7）。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2 年度工作内容，形成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8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湛宇丰，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耘涛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讯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湛宇丰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耘涛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讯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湛宇丰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陈耘涛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讯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